



MING LUN
(WU XI)
LAW OFFICE

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
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致：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明伦”或“本所”）受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明伦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明伦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明伦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明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监事会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3、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28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280万元变更为29,308万元。

6、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四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9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并披露了《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9,308万元变更为29,808万元。

8、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陈进、张昂昂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和



回购价格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共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由2万股变更为3.4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原10.10元/股调整为5.94元/股。

10、2017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3.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673.6万元变更为50670.2万元。

11、2017年9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价格

鉴于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8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送转规定，本次回购的数量为共计1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94.2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0.10 / (1+0.7) = 5.94$ 元/股，合计需要回购资金15412.6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 别	回购前	回购额	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股	185,742,000	-25,942,000	159,800,000
无限售条件股	320,960,000	0	320,960,000
总 计	506,702,000	-25,942,000	480,760,000



明伦认为，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及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及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之事由，属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其它由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即：

虽然2016年度公司和员工的激励考核目标均已完成，但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后持续走低，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594.2万股，可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的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可以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鉴同行业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继续研究、推行其他切实有效的长期股权激励方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明伦认为，公司在上述情况下实施回购注销股份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程序

1、根据《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最高决策机关，有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进行审批。

根据公司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即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公司回购注销股票及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公司回购注销股票及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4、公司回购注销股票及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明伦认为：在无法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预期的激励效果的情况下，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执行的内容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公司应及时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 凯

经办律师：刘 凯 陈 辉

2017年 月 日